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2.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233 号
- 3.招标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
- 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233 号。本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600 m²，内容包含房间隔断、装饰装修、给排水、新风系统、空调、电气、弱电、通信、消防改造等。设计施工方需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使用需求（含功能区划、空间布局、研发设备布置等）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 5.招标方式：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
- 6.工期要求：31 个日历天。

二、报名条件及注意事项

1. 报名企业条件: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投标材料:
 -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装修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 4) 报价书；
 - 5) 提供相关工程业绩表，注明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并附上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 6)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人员有关资质材料；
 -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8) 对项目付款条件要求（若有）；
 - 9) 质保服务措施；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 中标人提供的各项证件(原件)为假者，以及违反招标文件要求

的，取消中标资格。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相关资料，概不退还。

5. 投标截止日：2022年2月20日17:00。

三、招标程序及要求

本工程招标人实行不公开内部开标。招标人在认真分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科学的原则，全面衡量投标人的资信、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技术力量、报价及信誉等综合实力，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书一律不退回。

1. 投标：各投标方如愿意参加投标，则向招标人表明意愿，根据招标人的装修总体要求，进行规划组织合理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发出投标文件。

2. 开标：招标人召开会议开标。

3.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公司评标办法对标书进行综合评定。

4. 定标：由招标人定标，确定中标方及备供方。

四、施工要求

1. 有关材料、设备的品牌和规格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应注明品牌和规格)，但其质量和性能应为通过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的环保产品。若投标报价未注明品牌和规格，招标人将在不加价的情况下，有权更换其品牌和规格。

2. 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更换，则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并按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进行价格调整。

3.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或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原设计图纸需作某些变动，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再进行工程量调整，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

4. 施工工期。工期31天，从招标人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计算，至工程完工。

五、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包干。除施工期间招标人主动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投标后均不作价格调整。

2. 若施工期间存在经招标人同意增减工程量的，按中标人在投标时所报价格，计算所增减工程量款项。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装修设计图纸总体要求、补充通知编写投标文件及报价清单。

4. 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说明清楚，工程量有差错的在投标前必须调整正确。

六、投标须知

1. 投标书的编制。投标书正本一份。

2. 投标书密封后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233 号（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贴上密封条，交由招标人按商业秘密文件保存。

3. 现场勘查与招标答疑。招标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身应对勘查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勘查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勘查过工地，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七、评标办法

1. 本项目的招标、评标以及标书解释权归由招标人所有。

2. 评标时间另行通知，评标时投标人需携带投标文件现场展示设计方案。

3. 评标以公开、公正、合理、规范为原则。

4. 评标采用综合评定。

八、工程安全、质量及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工程质量严格按国家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3.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确保整个项目的施工安全，保证工程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事故所需各种费用与招标人无关。施工过程中如损坏招标人的设备、设施、公司物品等，均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4. 在施工或验收中如发现产品材料不符合要求，有掺杂别的品牌、规格、数量不足等现象，责令退回并返工，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工程验收由招标人负责，验收工作将会同有关的安全、质量验收部门参加。

6. 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废物由中标人按现行城市管理规定进行清运，不得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将整个工地、环境、屋内外场地清理后交付招标人。

7. 质量保修期定为2年，2年质量保修期满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由招标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无息支付给中标人。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返工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8. 具体条款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九、凡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单位，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项目需求内容表”及“平面布局示意图”，投标联系人彭铿（13879111830）、熊涛（18512898658）、赵华（1822769026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

2022年2月11日